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出席第 2 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	(4)開會 第 2 屆「臺美數位經濟論壇」(U.S-Taiwan Digital Economy Forum, DEF)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在美國華府召開，延續 104 年首屆會議成果，雙方政府及企業代表持續針對當前主流的數位經濟相關議題進行更廣泛的政策討論與交流，過程圓滿順利，會後並發布聯合新聞聲明，臺美雙方在數位經濟的合作關係更向前邁進一大步。本次論壇分別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龔副主任委員與美國國際通訊暨資訊政策協調人 Daniel Sepulveda 大使擔任臺美雙方代表團團長，美方官方代表包括國務院、商務部、美國貿易代表署、聯邦通訊委員會、國家標準與技術局(NIST)、聯邦貿易委員會及美國在臺協會(AIT)代表；我方代表團則包括國家發展委員	119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p>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經濟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TECRO)代表參加。另外，也擴大邀請臺美雙方相關業界代表與會，從業界的觀點，提供經驗分享與政策建議。我方代表團並於 11、12 日論壇召開前，先行拜會美國國務院、商務部、聯邦準備理事會等單位，針對數位經濟有關議題進行深入的意見交流。本次論壇議題經過臺美雙方多次磋商，主要針對數位經濟發展的環境與規範、數位貿易與隱私規則、物聯網(IoT)與智慧城市、數位金融(Fintech)等四大議題進行交流，以強化雙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的合作與發展，促進臺美雙方在數位經濟發展上的共同利益。會後臺美雙方共同發布聯合新聞聲明，重點包含：臺美透過 DEF 推動數位經濟合作、擴大鏈結臺美創新創業發展利基、臺美智慧城市及物聯網技術合作，以及臺美通力合作縮短全球數位落差等。</p>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赴美出席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L.P. 2016 年投資人會議	<p>(4)開會</p> <p>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基金」)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創業拔萃方案」,辦理「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期藉由辦理本計畫,促成國際創業投資事業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合作成立創業投資基金,並運用獎勵誘因機制,引導資金投資我國早期新創企業,將創意與技術商品化,並強化新創企業鏈結國際資源的能力,俾利我國新創事業拓展國際市場。</p> <p>另本基金配合科技部推動台灣矽谷科技基金專案,推動「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作業要點,期結合民間與政府力量,藉助創業投資事業業者之投資能量及專業知識,投資台灣與美國矽谷相關新創事業,以促進台灣與矽谷之人才、技術及資金鏈結,藉由早期投資建立台灣與矽谷長期夥伴關係,使台灣成為全球新創供應鏈重要夥伴。截至目前,本計畫共投資 WI Harper Fund VIII LP 及 Vivo PANDA Fund, L.P.等創業投資事業。</p> <p>本次出國行程係參加「推動創業拔萃方</p>	209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p>案投資計畫」所投資之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L.P. 2016 年投資人會議，同時瞭解本基金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L.P.、WI Harper Fund VIII LP 及 Vivo PANDA Fund, L.P.之投資狀況及投資後管理情形，以瞭解本基金相關投資計畫執行情形，作為擬訂及執行相關計畫之參考，以助本基金後續推動相關業務。</p> <p>依訪視結果，本基金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II,L.P.、WI Harper Fund VIII LP 及 Vivo PANDA Fund, L.P.刻正依其投資規畫及投資策略進行相關投資作業，應有助達成本基金「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及「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之政策目標。</p>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赴日本參加 2016 年 Infinity Venture Summit	<p>(4)開會</p> <p>Infinity Venture Summit (以下簡稱 IVS) 的主旨是聚集網際網路產業負責人及高階經營者，一起討論產業前景及展望、運作管理等內容地活動，係由日本 Infinity Venture Partner 舉辦。自 96 年秋季開始，以每年 2 次的頻率已舉辦 10 年，目前 IVS 已經發展為日本網際網路產業在歷史與規模中最大的年度活動。IVS 活動中包括了新產業趨勢、新產品及服務發布、營運經驗分享及參與者交流互動等內容，旨在對促進產業生態系統活性做出正面貢獻。</p>	80	
支付兆豐商銀因個案和解無須赴美應訊作證，致生旅館、機票退訂等費用	<p>(4)開會</p> <p>Burrill Sciences Capital Fund III L.P.基金前任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對本基金受託銀行兆豐商銀發出傳票要求赴美應訊作證，本基金同意支付該行法務人員及經辦人員各 1 名之差旅費，並同意負擔該行與美國律師事務所 Durie Tangri LLP 電話諮詢等合理必要費用。後因 PriceWaterhouseCoopers 與 Burrill</p>	46	

計畫名稱	類別及內容簡述	執行數	備註
合計	Sciences Capital Fund III L.P.基金投資人達成和解，兆豐商銀爰無須赴美應訊作證，致生旅館、機票退訂等費用共計新台幣 46,224 元，仍由國外旅費項下支付。	454	

說明：1.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不含大陸地區）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如有奉核定變更者，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因故未執行、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

2.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1)考察、(2)視察、(3)訪問、(4)開會、(5)談判、(6)進修、(7)研究、(8)實習及(9)業務洽談等 9 類。

3.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應按「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分別填列本表。